



軍事專業倫理中軍民關係之探討

助理教授 唐仁俊

提 要

所謂專業倫理指的是，在這多元分工的社會裡，每個職業專業必須在高度的學術或科學上的知識與技能上，提供專門性的服務，因此，專業人士除了必須對其所服務對象負責外，同時也要遵守該專業領域所屬之專業倫理守則。相較於社會上其他的專業，軍事專業倫理的側重點較為特殊性，非一般專業倫理可以比擬。主要原因在於，軍事專業所效忠的對象是國家與人民，在執行保國衛民的任務時，面對死亡的威脅與機會遠高於其他的專業。本文所探討的主題是軍事專業倫理中的軍民關係，將從國際法與國內法兩個面向做分析，在國際法中主要是以人道原則來看戰鬥員與非戰鬥員的戰場定位及角色；在國內法中則著眼於我國在人民主權的原則下，所發展之軍隊與國家及人民的關係。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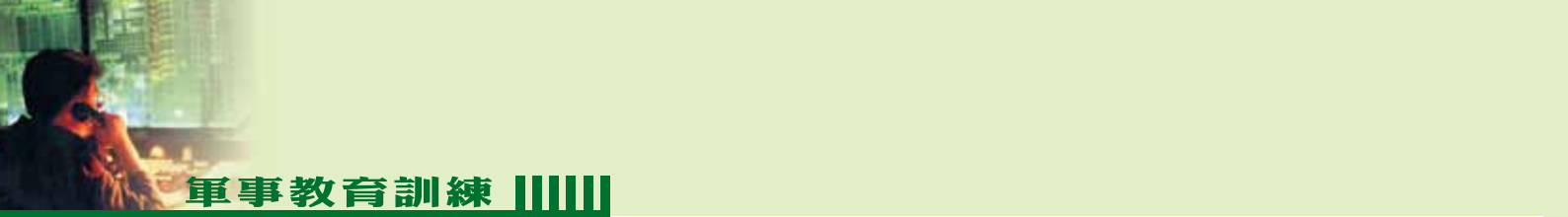
當社會越走向多元，對各職業專業倫理的需求就越高，如此方能確保各項職業在自身領域，順利執行其專業。如有教師的專業倫理、醫師的專業倫理等，軍事專業也不例外。相較於社會上其他的專業，軍事專業倫理的側重點較為特殊性，非一般專業倫理可以比擬。主要原因在於，軍事專業所效忠的對象是國家與人民，在執行保國衛民的任務時，面對死亡的威脅與機會遠高於其他的專業，因此，其專業倫理所注重的是，如何使軍人能以其專業為榮，當面對生命威脅時，

願意為其專業奉獻生命亦在所不惜。

另外，軍事專業是合法擁有使用殺人武器的專業，因此，軍事專業倫理要求軍人，接受高於一般人民所應遵守的法規標準與自由限制。也要求軍人在合法使用武器保衛國家的同時，要確保軍人不會自恃武力而違法犯紀，破壞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因此，軍事專業倫理，除了外在的軍事管理與軍法約束外，更需要軍人自我內在接受倫理與道德上嚴格的規範。¹

近年來，現代戰爭由於軍事武器殺傷力及科技水準大為提高，因此，對軍事活動主體的专业化要求也愈來愈高，現在的官兵

1 莫大華，「軍人基本信念調整與軍人價值觀教育」，復興崗學報，第91期(2008年6月)，頁85。



不僅是戰鬥員更是作業員。現代戰爭所具有的技術含量愈來愈高，操作現代化武器系統更需要有較高的技能、專門的見解和知識。如此發展，使得在軍事專業倫理上，對軍人具有高度的社會責任和道德責任的要求也愈高。以上種種原因，皆使得軍事的專業倫理，必須有最嚴格的倫理原則或道德判斷來運作。²

自古以來，得民心者得天下，軍民關係一直是軍事專業倫理相當重要的一部分。任何軍事作為，軍民關係是否和諧與雙方是否相互信任，往往是軍事任務獲勝的關鍵。本章將從軍事專業倫理的角度來探討軍民關係，首先本章將先就何謂軍事專業倫理做分析，作為本章探討軍民關係的理論依據；接續分別從國際法與國內法兩個視角，就相關法規中探討在軍事專業倫理上，軍民關係各自的角色及定位。

何謂軍事專業倫理

所謂專業倫理指的是，在這多元分工的社會裡，每個職業專業必須在高度的學術或科學上的知識與技能上，提供專門性的服務，因此，專業人士除了必須對其所服務對象負責外，同時也要遵守該專業領域所屬之專業倫理守則。若該專業倫理守則是屬於規定性倫理守則，當他違反守則規定時，還會遭遇到應有的制裁。³而軍事專業也有其專業

倫理，所不同的是，相較於社會其他專業，由於屬性不同，軍事專業在其專業倫理的要求上，更為嚴格及特殊。

就軍事專業而言，由於軍人是國家武力的合法使用者，其專業涉及個人生死及國家存亡之重大議題，有別於社會上一般的其他專業，因此，要想了解軍事專業倫理的內涵，必須要明白軍事倫理不同於一般意義上的道德哲學。它是一定的道德理論在軍事領域的具體應用，它是規範一個持有武力的軍事集團的道德問題，有其特殊性，不能用社會的一般道德要求直接套用在軍事領域，否則將陷入道德的兩難境地。軍事專業倫理所面對的行為與事件，往往涉及許多對人類、物種和文明的前途與命運造成極大威脅的問題，這也不同于其他應用倫理學所面臨的道德問題；而且軍事領域的道德關係，通常還會表現在國家與國家、集團與集團、區域與區域之間的關係中，表現為一種組織間的道德關係，所以其複雜性也遠遠大於其他的應用倫理學。⁴

有關軍事專業的倫理思想，不論中西，自古以來，就出現在各類倫理學著作、軍事著作以及有關軍事實踐的記載中。如在西方的《荷馬史詩》中，我們可以看到有關戰爭道德觀和英雄倫理精神的軍事倫理思想的萌發。至中世紀，奧古斯丁的「正義戰爭是『上帝之城』的壯舉」、波納文圖拉「心向

2 薛洪，「軍事法與軍事倫理關係初探」，當代法學，第20卷，第5期(2006年9月)，頁79。

3 蔡淑麗，「專業倫理學在倫理學中的定位」，通識教育學刊，第5期(2010年6月)，頁22。

4 鄭金，當代中日軍事倫理思想比較研究 碩士論文(西安：第四軍醫大學，2012年5月)，頁9。

上帝」的軍人修養論等基督教對騎士精神的塑造，以及近代的「榮譽歸於勇敢的士兵們」拿破倫的軍人榮譽觀和克勞塞維茨的武德觀等，都是軍事倫理思想的重要歷史記述。⁵來到近代，在兩次世界大戰中，戰爭雙方都十分重視道德戰。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國法西斯進行種族主義、復仇主義宣傳，蘇聯則揭露德國法西斯侵略戰爭的非正義性。⁶

在中國，歷史上有作為的政治家、軍事家都非常重視道德戰。如夏啟徵有虞氏、商湯攻桀、周武王伐紂時都是道德先行，有針對性地否定對方道德，聲稱要替天行道；三國時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利用忠君道德要求天下臣服，而劉備則強調自己是「漢室之胄」，以封建正統觀念與之抗衡；太平天國領導人洪秀全也以服從「皇上帝」觀念對抗清皇朝的「忠君」道德。

在軍人個人武德的修為上，也出現在歷史的文獻中，在《孫子兵法》中，孫子指出：將者，智、信、仁、勇、嚴也。就智來說，智不僅是一種多謀善斷的智慧，也是一種能夠判明利害的智德，是理智與德行的結合。而信首先是指將帥言行的可信度，做到像管子所提倡的賞罰有信，賞罰失度必然失信於部下和民眾；再是指為將帥者必須有堅定的信念和必勝的信心。仁既是指一般性

的仁愛之德，亦有仁者恨敵的意思，但更高的要求是指將帥在對待敵人、部下和民眾等多方復雜的關係上能夠真正辨別道義和建立功勳。勇有武力之勇猛，也有精神之強健，具備大仁和大智之勇才是符合將帥品德的要求。治軍要嚴，嚴在服從命令和遵守紀律，要讓部屬自覺遵守規章制度，將帥就必須以身作則和嚴於律己，具備威嚴的人格。智、信、仁、勇、嚴是將帥軍事道德修養最為基本的五個方面，智、信、仁完全是對將帥道德上的要求，勇與嚴則間雜有治軍之道和個人品質上的要求。⁷

由此可知，古今中外，對軍事專業的倫理要求上，皆強調道德倫理的型塑，從宏觀國與國之間的「正義」戰爭觀，到微觀軍人所應具備的人格道德素養。在宏觀方面，軍事專業倫理不僅涉及軍人主體自身的道德建設問題，還廣泛地研究戰爭與和平，熱核戰爭與常規戰爭，軍隊建設，國防教育以及利益集團、政府以至世界範圍內的許多與軍事有關的道德問題。⁸在微觀方面，軍事素養的軍事倫理教育和軍事道德修養的目的，在於形成普遍的、完美的軍事倫理人格，軍事倫理教育是軍事理想人格培育的外在因素，軍事主體的自我倫理修養是軍事倫理理想人格培育的內在因素，兩者的完整結合，就能造就威武之師和文明之師的軍事人格形象。⁹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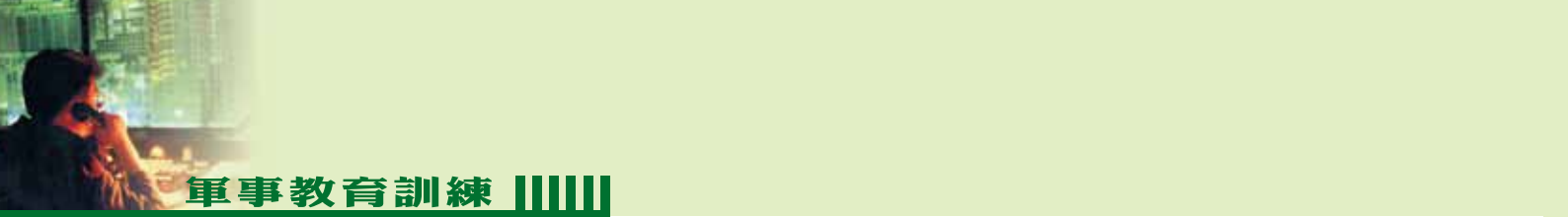
5 同上註，頁8-9。

6 趙楓，「軍事倫理學應當研究道德戰範疇」，南京政治學院學報，2003年第4期，頁87。

7 談際尊，「中國傳統軍事倫理的價值取向」，南京政治學院學報，2006年第4期，頁97。

8 夏偉東，目前軍事倫理學研究主要理論觀點綜述（北京：藍天出版社，1991年），頁1。

9 顧智明，當代軍事倫理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年），頁353。



言之，軍事專業倫理的內涵，除了包括微觀軍人道德的要求建設外，也包括宏觀之國際道德議題。

由於軍事專業倫理的內涵有宏觀與微觀之分，當前作為研究軍事專業倫理之軍事倫理學，也從這兩個視角來分析軍事倫理。從宏觀角度做觀察之軍事倫理學，主要是以軍事道德現象為研究對象的學問，包括軍事道德關係現象、軍事道德意識現象、軍事道德活動現象等等。另也有從微觀角度做觀察之軍人倫理學，主要集中研究軍人道德的學問，包括軍人道德理論、行為規範、德性養成等等。兩者之間有聯繫，它們面對的都是軍事領域的道德現象，其目的都在於通過道德提升軍事主體的力量，以為國家服務，直至贏得作為「政治繼續」的戰爭；但又有區別，軍事倫理的研究範圍更廣，它研究一切與軍事活動有關的道德問題，包括：職業軍人、科學家、政治家、民眾等不同主體的道德責任和義務及其相互關係；和平時期、戰爭時期軍事道德關係、道德意識、道德活動的不同情況；高技術常規戰爭、熱核戰爭的道德問題等等，這是軍人倫理學無法涵蓋的。¹⁰綜合以上對軍事專業倫理的分析，本章將分別從國際法與國內法兩方面，來探討軍事專業倫理實踐我國的軍民關係。

在國際法方面，當前國際社會現行的戰爭法規體系，是以「正義戰爭論」的戰爭倫

理觀為倫理基礎而建立起來的，戰爭倫理原則、規範與相應的有關戰爭的法律性原則、規範基本上是重合的。其主要內容包括了和平原則、戰爭目的正義原則和作戰行為的人道原則，以及對作戰行為進行嚴格規範的海牙戰爭法規則體系和對人道保護原則加以確認的日內瓦戰爭法規則體系等。¹¹在國際關係主體對「正義戰爭論」戰爭倫理思想的普遍接受和認同的背景下，建立起來的戰爭法規則體系，對人類社會的戰爭現象確實起了一定的規範和約束作用。¹²

在國內法方面，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說明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主權屬於全體國民。在此架構下，軍隊必須接受由民主程序所產生之政府的指揮與監督。其軍民關係是從主關係，從1980年代末期解嚴後，一連串的政治改革，促使中華民國真正邁向民主國家之列。軍隊與國家、人民的關係藉由國防二法走向法制化，落實軍隊國家化、文人領軍與全民國防之軍民關係。

國際法中的軍民關係

在國際社會的互動中，國際社會成員基本上都受到國際法的制約，如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

10 顧智明，「當代軍事倫理研究之管見」，道德與文明，2004年第2期，頁29。

11 翁世平、孫君、天羽，「中國軍事倫理學研究綜述」，道德與文明，2006年第1期，頁70。

12 同上註。

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美國憲法第二款第六條也有規定，當事人須以美國所簽訂之所有條約和協議成為最高的國法。因此，由條約而產生之戰爭法，對美國軍人都有直接的約束力。軍官經由宣讀誓詞而受到道德和法律上之約束。違反該戰爭法的命令與行動都是非法的，由於他個人對憲法的誓約，軍人在道德上一定要保證遵守此種命令。¹³換言之，國際社會成員必須遵守國際法，當國與國之間因故發生戰爭，國際法中有關戰爭法規的出現，對戰爭產生了一定的規範與限制，從軍事專業倫理的角度看，中華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成員，國軍應充分了解與遵守國際法中有關戰爭的相關規定，如此才能在與他國發生爭端時，在國際法理上取得先機。

國際法發源於戰爭，自古既已存在，不論中西，戰時倫理規則及戰爭法規是隨著戰爭的出現逐漸形成，並且隨著歷史的推進逐漸發展變化。在中國，春秋戰國時期，已有了大量的戰爭規則。古埃及、巴比倫、印度和希臘也有進行戰爭的規則。但它們都是以慣例形式分散出現。隨著戰爭規模的擴大，

人們開始重新審視規範戰爭的法規，有關戰爭的第一個條約是1856年在巴黎簽訂的《關於海戰法的宣言》(Declaration Respecting Maritime Law)。¹⁴

接續有1863年的美國《利伯法典》(the Lieber Code)、1868年的《聖·彼得堡宣言》(St·Petersburg Declaration)、1874年的《布魯塞爾宣言》(Declaration of Brussels)、1899年至1907年的《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s)和1909年的《倫敦海軍會議文件》(Documents of the London Naval Conference)。這些公約及文件構成了現代武裝衝突法(Laws of Armed Conflict)¹⁵之基礎的「海牙體系」(the Hague law system)。作為現代武裝衝突法的基石之一，「海牙體系」中的許多概念至今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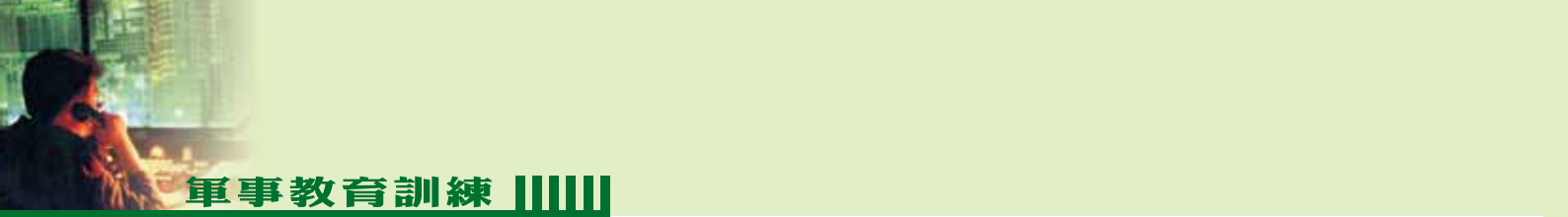
早期法學家將法律區分為戰爭法(Rules of War)與和平法(Rules of Peace)。20世紀下半期以來，隨著各種非常規武裝衝突方式的出現，武裝衝突法取代了戰爭法的概念。¹⁶武裝衝突法是以國際條約和國際習慣為基本淵源，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武力、調整武裝衝突各國(方)與中立國(方)之間的關係，規範各種武裝衝突的作戰行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

13 張峰，「美軍虐俘事件的軍事倫理學分析」，2005年高科技時代的倫理困境與對策 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理工大學，2008年12月)，頁132。

14 喻佑斌，「從戰時倫理走向和平倫理—演化的現實主義戰爭觀的可能性」，2005年高科技時代的倫理困境與對策 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理工大學，2008年12月)，頁75。

15 關於適用於戰爭或武裝衝突的法律規則的稱謂，學界尚未形成一致的看法，主要有武裝衝突法、戰爭法、戰爭與武裝衝突法、國際人道法、國際人道主義法等，本文統一採用「武裝衝突法」這一表述。

16 李若瀚，「武裝衝突法的新發展：『戰後法』法律問題研究」，時代法學，第10卷，第5期(2012年10月)，頁92。



原則、規則和規章制度的總和。它的主要目的在於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即限制作戰手段與方法、實施人道保護，是國際法的組成部分。¹⁷

武裝衝突法除了上述所提之「海牙體系」外，也包括「日內瓦體系」。¹⁸兩個體系確立了軍事需要原則、區分原則、比例原則及保護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等武裝衝突法的基本原則。¹⁹其中「海牙體系」依然帶有功利主義色彩，它更多地只是對戰鬥員提供有限的保護，有關平民保護的條款則非常少。²⁰甚至於在1929年日內瓦公約之前，可以對進行非法作戰一方的戰俘、平民等目標進行報復。例如在1875年法德戰爭期間，德國人常常為了它的兵士遭到不屬於武裝部隊的敵方個人的伏擊而被背信棄義地殺害，而轟炸和射擊不設防村莊，以作報復。²¹隨著國際人道法的發展，尤其是日內瓦四公約及其兩個附加議定書的簽署實施，對報復的對象進行了諸多限制，如《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第十三條就明確規定禁止對戰俘實施報

復。

從上述所提之武裝衝突法，其內容無論是「海牙體系」還是「日內瓦體系」，都是人類企圖以人道的原則和傳統來規範、限制戰爭暴力的成果。其中，海牙法主要對作戰行動進行規範，如戰爭的開始、進行和結束，並對戰爭手段和方法有比較詳細的規定。如1907年著名的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章程》對戰鬥員身分、戰俘和傷病員的待遇、作戰手段和方法以及軍事占領等方面都進行了比較系統的規範。日內瓦法關注戰爭中如何對個人給予人道主義保護，主要由1949年日內瓦四公約和1977年兩個附加議定書構成，基於其人道主義保護的宗旨，因此，人們也將日內瓦法稱為「國際人道法」。²²

進入近代以後，一方面武器的性能得到極大提升，戰爭的規模急劇擴大，戰爭過程中的暴力日益增大，戰爭毀滅性與破壞性大大增強，平民在戰爭的傷亡人數快速上升；2002年4月1日，當時任印度外長的賈斯萬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軍政治部，國際法與武裝衝突法（北京：海潮出版社，2010年），頁96。

18 日內瓦法，也叫日內瓦法體系，它包括1864年、1906年、1929年和1949年在日內瓦簽訂的一系列公約。這些公約的宗旨，都在於保護戰爭或武裝衝突中的受難者。海牙法，也叫海牙法體系，是在1868年《聖彼得堡宣言》和1874年布魯塞爾會議的基礎上，於海牙編纂的戰爭法規和慣例，特別是1899年和1907年兩次海牙會議制定的關於戰爭的一系列條約和宣言，這些文件的主體部分，是對作戰手段和方法進行限制。

19 劉昱東、石海明、曾華鋒，「信息戰與傳統戰爭倫理原則」，倫理學研究，總第62期（2012年11月），頁61。

20 William Bradford, "Barbarians at the Gates: A Post-September 11th Proposal to Rationalize the Laws of War," Mississippi Law Journal, vol. 73 (winter 2004), p. 135.

21 陳鵬飛，「論武裝衝突法中的報復及其適用」，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4卷，第1期（2011年2月），頁91。

22 王海平，「武裝衝突法的軍事倫理價值」，軍隊政工理論研究，第6卷，第6期（2005年12月），頁56。

持·辛格(Jaswant Singh)在上海發表的演講中指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死亡總人數中只有5%是平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這一比例急劇上升，其原因無疑是空戰的出現。核武時代來臨之初，這個比例便上升到了災難性的65%。時至今日，有關的變化指數已經表明，非作戰人員正成為主要的攻擊目標。平民傷亡越多，說明預期的戰爭暴力越有效。穿著制服的軍人反倒置身於武裝對抗之外，成了偶然的攻擊目標，蓄意屠殺的唯一對象竟然成了平民。」²³

以2003年伊拉克戰爭為例，儘管美國承認區分原則對於戰爭行為的約束，但戰爭仍然造成了大量平民傷亡。美國軍方於2010年7月在其網站上公布了2004年1月到2008年8月伊拉克戰爭期間的傷亡人數，共有7萬6,839名伊拉克士兵和平民死亡，12萬1,649人受傷，以美國為首的盟軍有3,952人陣亡。在2009年，伊拉克政府同樣對戰爭期間伊拉克武裝力量和平民的傷亡數字進行了統計，結果是死亡8萬5,694人，受傷14萬7,195人。伊拉克罹難人數統計組織(The Iraq Body Count)的統計結果則顯示，2004年1月到2008年10月，僅平民死亡人數就達8萬6,423人。此外，根據「維基解密」在2010年10月公開的文件，美國國防部登記的伊拉克人的死亡人數約為28萬5,000人，其中有平民6萬6,081人。²⁴

當科技發展對戰爭傷亡人數所帶來巨大的殺傷力，促使國際間對文明的進步，對人的生命權、對人的價值和尊嚴更為重視，有關武裝衝突法中關於平民之非戰鬥人員保護的各項法規及原則大致分為：

一、區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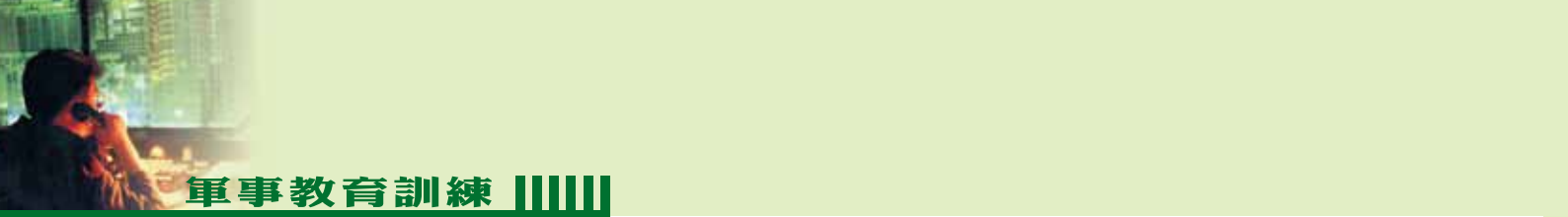
區分原則要求衝突各方必須區分戰鬥員與平民、民用物體與軍事目標。這種區分的目的在於保護平民盡可能地免受戰爭之侵擾。因此，該原則意味著衝突各方的軍事行動僅應以軍事目標為對象，平民以及某些類型的民用物體不能成為軍事打擊的對象。²⁵要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方的平民傷亡，反對直接攻擊對方的民用目標，如醫院、宗教機構、學校等等。

在二戰中，保護敵國平民的法律仍屬空白。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在大戰即將結束前通知各國政府和各國紅十字會修改日內瓦公約，並於1948年第十七屆國際紅十字大會上通過了《戰時保護平民的公約草案》，該草案成為1949年外交會議的討論基礎之一，並在此基礎上通過了日內瓦第四公約。1965年，第二十屆國際紅十字大會宣告四條原則，其中第三條稱，「在任何時候，應對參加敵對行動的人員和平民進行區分，以使平民盡可能不受影響。」1977年，日內瓦四公約的兩個附加議定書終獲通過。第一議定書第四十八條規定，「為了保證對平民居民和

23 張金江，「一組滴血的數字」，人民日報，2005年7月28日，版7。

24 周江，「論武裝衝突法中的區分原則」，現代法學，第34卷，第3期(2012年5月)，頁145。

25 Richard Miller, *Interpretations of Conflic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 15.



民用物體的尊重和保護，衝突各方無論何時均應在平民居民和戰鬥員之間和在民用物體和軍事目標之間加以區別，因此，衝突一方的軍事行動僅應以軍事目標為對象。」至此，現代國際人道法的區分原則才最終確立。²⁶區分原則是國際人道法一項十分重要的基本原則，這項原則從選擇作戰目標的角度對戰鬥員的交戰行為提出了限定和要求，為在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和民用物體提供了理論根據，對於戰鬥員尤其是指揮員依法實施作戰行動、避免平民損失和傷亡具有直接的指導。²⁷

二、比例原則

與區分性原則緊密聯繫在一起的是比例原則，所謂比例原則是，任何一次具體的戰術行動(如戰役)所付出的代價(包括人員傷亡、財產損失)與該行動所要實現的目標必須要合乎比例。如果該行動所付出的代價遠遠高於該目標的價值，那麼就應尋找實現該目標的其他方案。《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五十七條要求交戰國指揮員，「不決定發動任何可能附帶使平民生命受損失、平民受傷害、民用物體受損害、或三種情形均有而且與預期的具體和直接軍事利益相比損害過分的攻擊」，「如果發現目標不是軍事目標或是受特殊保護的，或者發現攻擊可能

附帶造成與預期的具體和直接軍事利益相比為過分的平民生命受損失、平民受傷害、民用物體受損害、或三種情形均有，該攻擊應予取消或停止。」²⁸

三、人道主義原則

主要是有關戰俘的在戰時的定位及處置，以解決戰爭中的人道主義危機。從人道主義看，戰俘已非戰鬥人員，應給予戰俘等同平民的相關人道待遇。²⁹第一次世界大戰時，1907年海牙《章程》中已經有了十七條關於戰俘待遇的規定，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也有1929年締結於日內瓦的關於戰俘待遇的公約，這些規約為戰俘提供了比以前較好的安全保護和拘押條件。³⁰

二次大戰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通過修訂以往戰爭法中有關戰俘的規定，通過了1949年《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等，對戰俘待遇進行了詳細的規範。如《1949年日內瓦公約》第三條規定，禁止謀殺、傷殘肢體、酷刑、虐待、扣押人質、損害個人尊嚴，特別如侮辱與降低身分的待遇，保護那些不實際參加或不再參加戰事之人員。該條款聲明所列各項義務為衝突各方最低限度應遵守的規定，被視為在戰爭中維護人道的根本，以至於其規則目前被認作在任何形式的

26 朱雁新，「軍事需要與人道保護的博弈——試析國際人道法的區分原則」，學理論2010年3月，頁35。

27 劉昱東、石海明、曾華鋒，「信息戰與傳統戰爭倫理原則」，頁62。

28 同上註。

29 楊建梓，「戰爭倫理何以可能」，2005年高科技時代的倫理困境與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理工大學，2008年12月)，頁56。

30 王海平，「武裝衝突法的軍事倫理價值」，軍隊政工理論研究，第6卷，第6期(2005年12月)，頁57。

武裝衝突中都必須遵守的人道的基本考慮因素。³¹儘管在往後的部分武裝衝突中發生過一些違犯現象，但總體來看，許多戰俘的生命得到了保護，戰俘問題從道義要求上升為法律規範的高度，甚至引起了各國領導人的高度重視。

對於違反上述規定，武裝衝突法也有關於對戰爭犯罪的懲處，特別是對戰爭罪個人刑事責任的追究，為軍事主體遵循軍事倫理提供了強有力的法律後盾。指揮員作為軍事活動的主體，作為作戰行動的組織者和指揮者，在領受作戰任務、搜集情報、分析判斷敵情、定下作戰決心、下達作戰命令以及控制戰場態勢等不同環節和階段，都必須掌握可靠的情報，有確鑿的法律依據，有切實可行的法律方案，依法指揮，遵守戰爭法規的相關要求，否則必須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依據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設立的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和盧旺達國際法庭，以及新近成立的國際刑事法院等的規定，戰爭罪必須受到懲處。目前對戰爭罪的管轄包括國內管轄和國際管轄兩種途徑，依據國際法的規定，國際管轄是對國內管轄的有效補充。也就是說，只有在主權國家不願或不能管轄的情況下，國際管轄才啟動其司法程序。而實際上，多數情況下，主權國家都不願意也不可

能輕易地將自己的軍人移交國際法庭受審。³²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國際有關戰爭的相關法規日益周全，然而，在現代戰爭中，各國總是根據自身利益的需要對戰爭法規的價值加以選擇，以使自己在利益的分配中佔據有利的地位。若運用戰爭法律的目的是擴展己方的戰爭空間，擠壓對方的戰爭空間，取得戰爭的勝利，那麼交戰國往往在戰爭中把法律看作是幫助作戰取勝的工具，而不是把法律作為規範戰爭行為，並盡可能降低戰爭破壞性的規則。在這種意識下，法律在戰爭中所應起到的規制性作用反而成為戰爭的「幫凶」，武裝衝突法的公平正義價值將可能落空，從而違背了原來立法的初衷。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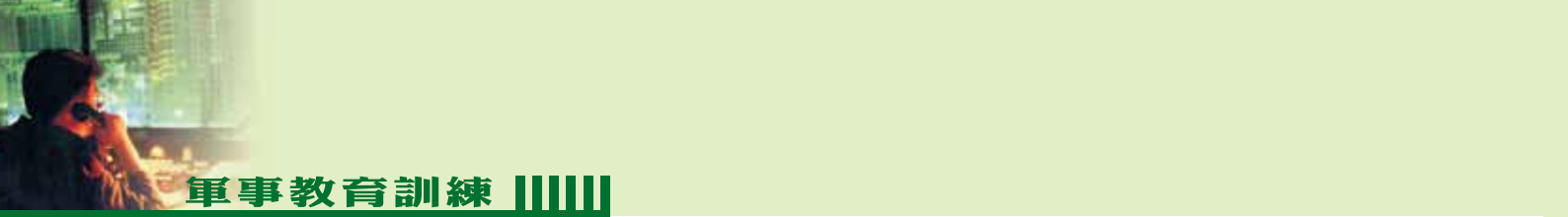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所言，武裝衝突法在軍民關係的定位及處理上，確立以區分原則和比例原則所構成的人道主原則來規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不斷發展和深化，是人們面對作戰方式和手段空前的破壞性和殘酷性，為減少戰爭災難和痛苦，而必然共同努力的結果。另外不進行大規模轟炸、不使用生化武器、保護文化財產、不殺俘虜等，在一定程度上既可視為更具體的原則，也可以視為戰爭倫理規範要求。³⁴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戰時法規，為戰爭提供了一個大致可以遵循的框架和規則，但是由於沒有一個強力的超國家的仲裁機構，在各文化傳統對正義的理解

31 孫天彤，「淺析非對稱戰爭條件下武裝衝突法的適用」，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6卷，第4期(2013年8月)，頁96。

32 王海平，「武裝衝突法的軍事倫理價值」，頁57。

33 周江，「論武裝衝突法中的區分原則」，頁150。

34 朱之江，現代戰爭倫理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322。



尚存在分歧，各國之間對某些國際爭端的解決尚未形成道德共識的情況下，這些戰時法規可能為超級大國，利用其軍事優勢追求它們所理解正義的霸權行為，提供了合法性辯護。並淪為強國發動侵略戰爭的工具和藉口，成為國際間難解的問題。³⁵

國內法中的軍民關係

我國受到儒家的影響，倫理思想強調由內而外，由個人至國家社會，特別重視個人品格在社會教化中的作用，期望藉由領導者的言傳身教達到典範學習的教化目標。同樣地，這類儒家的教化思想也深刻影響傳統的軍事倫理，中國德治的軍事倫理觀，反應在軍民關係上，完全以君主為主體而非人民。相較於現代西方的軍事倫理，在人民主權的思維下，內涵則較為全面，他們立基於民主政治，軍民關係主要從軍文倫理的角度出發點，著重於軍事領導者與經由民主過程所產生的文人政府之間道德責任的探討。

雖然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然而，受到歷史與傳統倫理思想的影響，不論是國家體制與政治制度及軍隊與國家的關係，皆未能落實民主國家應有的狀況，國軍存在濃厚的黨軍色彩，1980年代末期解嚴後，一連串的政治改革，我國逐漸走向實質民主國家行列。而軍隊與國家及人民的關係，在制度法條上也做了相對應的調整，使我國軍隊真正走向國家化、文人領軍之民主國家的軍文

關係。

一、民主國家的軍文關係--軍隊國家化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說明中國華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主權屬於全體國民。然而，中華民國建立後的歷史發展，民主憲政並未落實。直到1980年代末期解嚴後，經過一連串的政治改革，包括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及政黨兩次輪替，台灣才真正走向實質民主國家行列。

在民主體制下，軍文關係必須在民主政度的指揮與監督下執行軍事任務。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明文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且「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這說明憲法賦予國軍的使命與責任並不只是服從其長官的命令，國軍的忠貞與責任是對憲法下的國家而言，而不是對任何特定的長官或行政機關，而國家的存在則是在確保人民主權的前提下才有意義，因此，在民主體制下，軍民關係實屬從(軍)主(民)關係。

換言之，國軍是國家的武力，也是全民的武裝部隊，須接受在民主程序下所產生之三軍統帥的領導、人民的託付、政府的指揮。任何情況下，國軍都是保國衛民的忠貞

35 武建奎，「和平、正義、人道：歐洲近代軍事倫理的德性之維」，經濟與社會發展，2009年第12期，頁94。

力量。在民主制度下，政黨理念容有不同，政黨有朝野分別，但皆為民主制度下的競爭常態，不應影響國軍作為國家武力、全民武裝部隊的根本立場；因此，國軍價值觀教育必須在政黨政治競爭中，保持超然地位，嚴守中立，不因政黨之間的競爭而改變，善盡國軍的本分，方能成為名副其實的「國軍」。³⁶

源於過去黃埔建軍的歷史因素，一直以來，國軍黨軍色彩濃厚，憲法中軍隊國家化的理想並未落實。近年來，隨著民主化的發展，尤其在2000年政黨輪替後，國防部為落實憲政民主精神與制度，經審慎研究後，決定將軍人五大信念—「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的綱目，自民2007年7月1日，將較具個人及意識型態色彩之主義與領袖移除，正式調整為「國家、責任、榮譽」。實際上，此一調整歷經多年爭議與研討而才予以定案，此一調整既不違背五大信念的意涵，也符合世界民主自由國家軍人的核心價值觀，更可以體現國軍服膺憲法與軍隊國家化的一貫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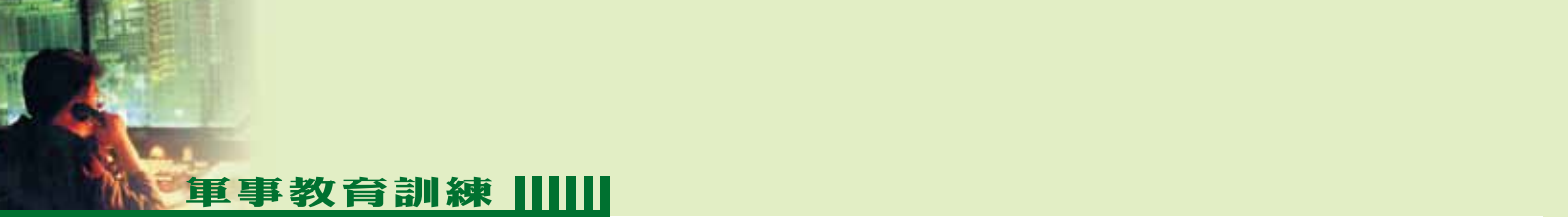
所謂「軍隊國家化」並非完全的「去政治化」，而是在政黨政治的民主憲政體制下，保持政治中立，不為一黨一私謀取政治權力的工具，因此其效忠的對象是全國人民與依憲法產生的合法政府。事實上，民主政體的鞏固並不單獨依賴軍隊的特質，而與

社會上的文人制度也大有關係，政黨的運作以及民主選舉的貫徹強化了文人政府的合法性，同時也限制了軍人干政的可能。「軍隊國家化」的另一意涵是「軍隊專業化」，因其專業化始能遵守文武分際，並盡保衛國家安全職責，服膺由「主權在民」產生之文人政府領導，也因其專業化，而能保有軍隊自主性(military autonomy)，受到文人政府應有的尊重，政黨政治在軍隊穩定、國家安全無虞的狀態下運作，並進行民主的運作與政權輪替。³⁷

軍隊的中立化及專業化，即是軍事專業主義的核心議題，軍事專業主義為文武關係中「客觀文人控制」模式的機制，此一機制的有效發揮，有賴於建立一套適合國情的軍事倫理或正確的「軍人心態」，它以保守的現實主義為基礎。此一倫理特別強調服從和忠誠為軍人最高德行；視戰爭為政治的工具；以及軍人為政治家的僕人。西方民主政治體系中，軍隊被視為應該服從於文人領導階層。同樣重要的是，文人領導階層任命高層軍事領導者，是基於其專業技能而非以政治為取向，軍事專業被認為應全心全意地將他們的時間和精力投注於軍事能力的增強和提升。專業軍官以為國服務為理想，在實踐上，他必須效忠於被普遍接受的國家權威的單一體制，如果政府機構之間相互競爭和意識分歧，則專業主義即難以達成。憲法

36 莫大華，「軍人基本信念調整與軍人價值觀教育」，頁87。

37 蘇進強，「國軍政治教育與軍隊國家化的演進」，軍隊政治教育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作戰學校，1998年)，頁99。



的意識型態和對政府忠誠的衝突會導致軍官團的分裂，並將政治的考量和價值觀強加於軍事的考量和價值觀之上。因此，政治勢力不應以政治立場強加於軍隊的軍事專業主義上，傷害到軍事專業對國家安全的專業判斷。³⁸

正如美國學者杭廷頓(Huntington)認為，加強「軍隊專業化」將使軍人對於政治不感興趣，且採中立態度，因而可使其干政之可能性降低，確保民主政治之運作。³⁹既然專業倫理指的是從事某一專業工作的人員，在執行其專業相關業務時，所應遵守的行為準則，用以規範和約束所屬人員與同業或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以贏得大眾的信賴並建立該專業在社會中的威望，所以國軍人員對於「軍隊國家化」觀念的建立與認知程度，當然可視為國人同胞對國軍建立信賴與支持軍民關係的基礎。

二、國防二法

2000年1月15日，立法院在第四屆第二會期中，三讀通過根據憲法而制定的《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修訂案》，合稱國防二法。《國防法》是國家安全的基本法，概括規劃國防體制、整備，以及全民防衛與軍人權利義務，《國防部組織法》則規範國防部的組織與職掌，兩法在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範下，成為我國在建國及建軍史上，第一部詳細規定政府國防職能的法

律，也成為法制化國防軍事機構的法源。

《國防法》第二條明定我國國防是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為方法，目的則同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一樣，以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第三條又更詳細地律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⁴⁰《國防法》第五、六條亦指出，國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並要求國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行政中立。」前者揭櫫我國為自由民主共和政體，亦為國軍基本信念之所繫；後者則是根據自由民主信念，規範國軍職責與角色的倫理信條。

此外，《國防法》第八條所規定的總統「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也明確將軍政、軍令一元化法制化，解決了我國因軍政、軍令二元領導所產權責不一的問題。在以往，參謀總長承總統之命統合軍政軍令，並透過軍事會談將軍政事務由國防部長納入行政體系運作，參謀本部主管90%以上的國防預算及三軍所有人員與武器裝備，形成實質上的國防部，卻又不用到立法院報告，無法由民意機關監督。

38 洪陸訓，軍事政治學(台北：五南出版社，2002年)，頁360。

39 同上註，頁111-112。

40 戴政龍，「全民國防與國防治理：公民參與的觀點」，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第7期(2009年12月)，頁337。

而軍政、軍令一元化是文人政府統一和集中對軍事和軍隊領導的有效途徑之一。在行政領導系統上，由代表文人(民意)領軍的總統和國防部長直接統制軍隊指導和督導軍事安全政策的執行；在民意督導系統上，使國會(或立法、監察)部門便於透過質詢(調查)、彈劾、糾舉等監督權，促使國防部及武裝部隊負起國防軍事安全的責任。因此，軍政、軍令一元化既是落實「文人領軍」的途徑之一，也是實現民主政治的指標之一。

三、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概念主要在於軍民在戰時與平時相互合作之總體戰思維。在我國起源甚早，例如周代「井田制度」首創寓兵於農的觀念；春秋戰國時代，齊國管仲倡「什伍之法」；宋朝王安石創立「保甲制度」首開民兵制度之先例；秦朝及爾後歷代都花費巨資，動員龐大民力構築長城抵禦外侮；明朝王陽明勘定「宸濠之亂」；清代由民間團練所組成的湘軍、淮軍；對日抗戰期間「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一寸山河一寸血，十萬青年十萬軍」口號等，都是動員民力、物力、財力，直接或間接支援作戰以達成全民國防的史例。⁴¹

在官方文件中有關「全民國防」一詞，最早出現在《民國八十一年國防報告書》的部長序言：「現代國防為全民國防，需要獲得全體國民的支持，才能發揮整體的力量，

達到保障國家安全的目的。」⁴²《民國九十五年國防報告書》則有更完整的定義：「全民國防是以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⁴³有關全民國防的相關法令，則於2001年起陸續頒行，作為推動全民國防政策的法源依據，主要包括2001年11月14日開始實施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2002年3月1日頒布的《國防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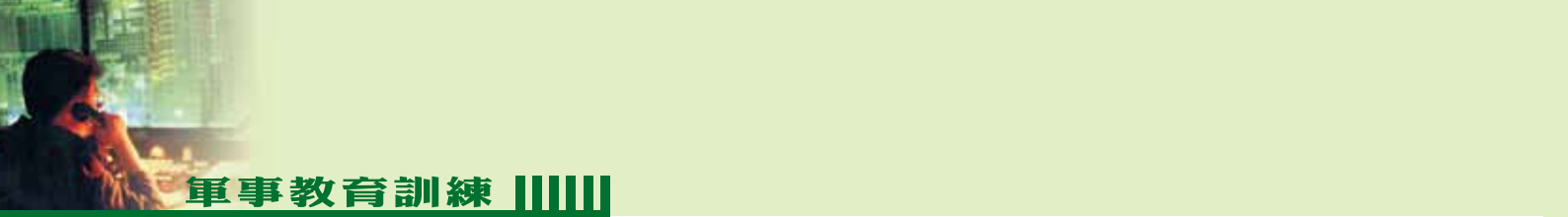
《國防法》第3條揭示「全民國防」的定義為：「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之國防」，包含三大重要面向：1.國防軍事；2.全民防衛；3.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係以民眾為後盾，政府施政為憑藉，凝聚人民之抗敵意志，發揮軍民總體力量，保護國家整體安全之防衛作戰。

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制定，應是思考「平民防衛」戰略的起點，平民防衛的目的在於以非暴力的方法來防止潛在的攻擊者(包括內部篡奪政權者與外部入侵者)達成其目標，以使潛在的攻擊者基於效益的考量而不致於發動攻擊，因而藉此嚇阻潛在的攻擊。所以，「平民防衛」的嚇阻能力基礎，在於社會抵擋攻擊的實際防禦能力，以及潛在的攻擊者對此防禦能力的認知。台澎防衛作戰的戰場經營，即可結合平民防衛的

41 陳子平，「『全民國防』法制化的努力」，戰略安全研析，第9期(2006年1月，頁11。

42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1992年)，頁13。

43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06年)，頁158。



策略，以增加我國社會總體的防衛力量，更能落實全民國防的政策。⁴⁴不僅積極展現全民抗敵的決心與意志，也是「全民國防」之具體實踐。其整合之政、經、軍、心、科技等總體戰爭潛力，除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外，亦可結合民防體系於平時適時適切支援災害救援。⁴⁵

隨後政府並在2002年6月3日成立行政院動員會報，正式展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的工作；此外為了要進一步提升民眾對全民國防的法律意識和凝聚整體愛國保國共識，還於2005年2月制訂公布，2006年2月正式施行《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國防教育旨在提升全民憂患意識，建立防衛共識，凝聚全民抗敵意志，落實全民國防。強調現代戰爭已無前方、後方之分，全民惟有提升憂患意識，鞏固心理防線，堅定保家衛國決心，積極參與、支持國防建設，落實「平戰合一、軍民一體」的全民防衛體系，建構「國土安全網」，方能確保國家安全。⁴⁶

在《全民國防教育法》實行後，國防部整合中央部會、機關、政府的力量，共同規劃研擬制定相關計畫與實施辦法(例如「全民國防教育法實施計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績優評選獎勵辦法」)，以達成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的目標。正式以

公民教育的方式推展全民國防，使全民國防政策能夠更全面、更深入的在法源基礎上推廣、執行。至此，一套由法律體系所建構、要求國民參與國防事務的制度儼然成形。

四、援助救災

當前的國家安全防衛，除傳統的軍事安全防衛之外，必須同時兼顧「非傳統安全」領域的事務，如災難救援、氣象預測、瘟疫因應、反恐措施等，而在這些廣義的國家安全事務之中，無疑的，國軍都將要在這「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⁴⁷

「非戰爭性軍事行動」基本上屬於戰爭思維上的一個新方向，它置重點於「嚇阻戰爭、解決衝突、促進和平、支援文人政府因應和處理國內危機」，因而包括平時、衝突和戰爭情況下的戰鬥與非戰鬥行動。依據美軍《非戰爭性軍事行動手冊》(Military Operations Other Than War, MOOTW)之明確律定，美軍必須完成包括災難救援在內的非戰爭軍事行動訓練。為全面提高軍隊的搶險救災能力，美軍更在基礎訓練中增加了「災難預警與監控能力訓練」、「災難救援能力訓練」、「災區重建與管理訓練」等三項課程，藉以提高軍隊遂行非戰爭軍事行動的「能戰度」。所以，如何加強應對環境巨變所形成的非戰爭性軍事行動能力，已成為美

44 莫大華，「平民防衛作戰與台澎防衛作戰：台灣主戰場的經營」，〈<http://www.geocities.com/tranps2000/book006/5-3.htm>〉。

45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04年12月)，頁183。

46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08年5月)，頁233。

47 林中斌，偶而言中：林中斌前瞻短評(台北：黎明文化，2008年)，頁195-206。

48 參閱美國國防部官方網站：〈<http://www.defense.gov/RegisteredSites/RegisteredSites.aspx>〉

軍強化教育訓練的重要任務。⁴⁸

台灣處於一個典型海島的生態體系，脆弱敏感又具開放性，加上颱風和地震影響，先天上就容易受各種天然災害的侵襲。在台灣的特定生態環境因素中，諸如常見的颱風災害、都市型水災、地震災害及崩塌災害等，業已造成極大的損失。例如，2009年「莫拉克」(Morakot)風災，或之前發生的921地震，其所帶來的鉅大災難及民生創痛，迄今仍讓人難以忘懷。

救災屬於全民防衛及全民國防的一部分，有助於軍民關係的增進及相互的信任，《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主要是獲取法源，建立全民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並將過去注重以國防部為主的軍事動員體系，提升至行政院層級，區分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軍事動員等各層面，由行政院各部會主管，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畫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並兼顧民生需求。

《民國九十七年國防報告書》，指出在行政院「寓訓練於民生建設」政策指導下，以「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及不超過國軍支援能力」為前提，主動將災難救援、醫療保健、疫病防治、治安維護、

環境保護、國土復育、河川疏濬、外島排雷，以及軍民互動等社會服務工作，納入國軍「國土防衛」任務之一，加強國軍服務社會工作，以建立民眾信賴的國軍形象，推動全民國防政策。⁴⁹《民國九十八年國防報告書》中也指出，強化災害防救：國軍基於保障國土安全與人民福祉的職責，不僅必須面對來自於外部的軍事威脅，也應擔負重大天然災害防救的使命。為能有效肆應天然災害帶給國人的威脅，總統已公開宣示將災害防救列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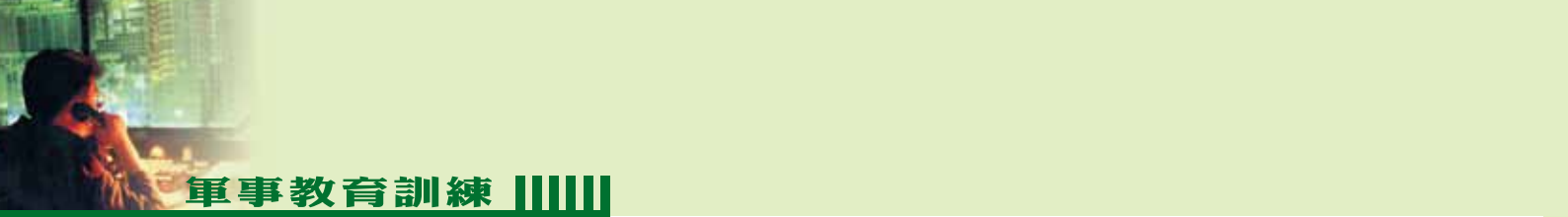
2010年8月4日內政部修正公布的《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與第五項規定，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爰依同條第六項之授權規定，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於99年10月訂頒的《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內容共計十八條，並廣續完成《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國軍戰備規定及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等法規之增修訂作業。基於此，國軍除平時須訂定協助災害防救計畫外，更須針對易發生天災地區，預劃適當位置，先期完成預置兵力、整備機具，並於災害預警發布時，依令前推部署，遇狀況立即投入；並得運用教育召集應召之後備軍人，協助災害防救。⁵¹

綜合言之，軍人的角色其實是雙重的，作為武裝人員，他必須盡忠盡責，以服從和

49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國防報告書。

50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09年)。

51 法務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90024>〉。



忠誠為首要的道義責任；作為社會公民，他必須敢於堅持、伸張正義，除惡揚善，助人為樂，富於同情心。⁵²民主社會的「軍民關係」，強調的是和諧與相互支持，而軍隊為了爭取國內社會對他們的支持，即必須重視社會價值與公共輿論，關心軍隊的社會形象，公共關係，以期軍民之間能夠建立與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⁵³

結 論

原始社會的戰爭，從對抗主體來看，是軍民不分的，「原始條件下集團內部的成員既是生產者(和平時期)，也是戰鬥員(非常時期)」。⁵⁴然而，隨著社會的發展，各種分工使得的社會功能及職能專業日趨複雜，因此，各分工也就發展出各自的專業倫理，軍事專業也不例外。本章除了就軍事專業倫理的意涵及發展與內容做了概括的分析外，也依據軍事專業倫理的發展從國際法及國內法兩個領域探討軍民關係。

在國際法方面，戰爭相關法規自古既有之，但它們都是以慣例形式分散出現。隨著現代戰爭的發展，人員傷亡愈來愈高，國際間在以往戰爭慣例與道德倫理的基礎上，發展出以海牙及日內瓦兩個體系之武裝衝突法，作為規範戰爭的法源依據，其中有關軍民關係的人道法規設計，主要反應在日內瓦

體系的法條之中，分別有區分原則、比例原則及戰俘處理等規範，使得各國在戰爭執行期間，對於軍民關係及身分定位有法可循。

在國內法方面，中華民國為民主國家，軍隊與國家及人民的關係，應建立在人民主權的原則下，因為歷史背景因素，以往並未落實，國軍深具黨軍色彩。直到1980年代末期，在一連串政治改革下，民主國家的軍文關係獲得進一步的確立，並將之法制化。使我國走上軍隊國家化、文人領軍之民主國家軍文關係行列。另外為確保軍事事務能在民主程序下運作，將以往軍政、軍令二元領導調整為一元領導之軍事指揮體系。並推動全民國防的平民防衛戰略，以提升國家平戰時的整體戰力。最後將國軍納入救災的防衛體系，使國軍在平時能發揮應有的社會功能，有助於促進軍民關係。

參考資料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軍政治部，2010，《國際法與武裝衝突法》，北京：海潮出版社。
- 二、王海平，2005，(武裝衝突法的軍事倫理價值)，《軍隊政工理論研究》，第6卷，第6期：56-57。
- 三、朱之江，2002，《現代戰爭倫理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52 劉戟鋒、曾華鋒，「戰爭倫理：一種世界觀念」，2005年高科技時代的倫理困境與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理工大學，2008年12月)，頁69。

53 錢淑芬，「軍民關係的社會學分析」，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編印，軍事社會科學專題研究一九十三年專題研究彙編(台北：政治作戰學校軍社中心，2004年)，頁62-63。

54 劉戟鋒、曾華鋒、趙陽輝，自然科學與軍事技術史(長沙：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2003年)，頁11。

- 四、朱雁新，2010，(軍事需要與人道保護的博弈—試析國際人道法的區分原則，《學理論》：35。
- 五、李若瀚，2012，(武裝衝突法的新發展：『戰後法』法律問題研究)，《時代法學》，第10卷，第5期：92。
- 六、周江，2012，(論武裝衝突法中的區分原則)，《現代法學》，第34卷，第3期：145、150。
- 七、武建奎，2009，(和平、正義、人道：歐洲近代軍事倫理的德性之維)，《經濟與社會發展》，2009年第12期：94。
- 八、法務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90024>〉。
- 九、林中斌，2008，《偶而言中：林中斌前瞻短評》，台北：黎明文化。
- 十、洪陸訓，2002，《軍事政治學》，台北：五南出版社。
- 十一、夏偉東，1991，《目前軍事倫理學研究主要理論觀點綜述》，北京：藍天出版社。
- 十二、孫天彤，2013，(淺析非對稱戰爭條件下武裝衝突法的適用)，《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6卷，第4期：96。
- 十三、翁世平、孫君、天羽，2006，(中國軍事倫理學研究綜述)，《道德與文明》，2006年第1期：70。
- 十四、莫大華，(平民防衛作戰與台澎防衛作戰：台灣主戰場的經營)，〈<http://www.geocities.com/tranps2000/book006/5-3.htm>〉。
- 十五、莫大華，2008，(軍人基本信念調整與軍人價值觀教育)，《復興崗學報》，第91期：85、87。
- 十六、陳子平，2006，(『全民國防』法制化的努力)，《戰略安全研析》，第9期：11。
- 十七、陳鵬飛，2011，(論武裝衝突法中的報復及其適用)，《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4卷，第1期：91。
- 十八、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1992，《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
- 十九、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04，《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
- 二十、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06，《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
- 廿一、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08，《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
- 廿二、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09，《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
- 廿三、張金江，2005.7.28，(一組滴血的數字)，《人民日報》：版7。
- 廿四、張峰，2008，(美軍虐俘事件的軍事倫理學分析)，《2005年高科技時代的倫理困境與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理工大學。
- 廿五、參閱美國國防部官方網站：〈<http://www.defense.gov/RegisteredSites/>〉。

RegisteredSites.aspx 〉。

- 廿六、喻佑斌，2008，〈從戰時倫理走向和平倫理—演化的現實主義戰爭觀的可能性〉，《2005年高科技時代的倫理困境與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理工大學。
- 廿七、楊建梓，2008，〈戰爭倫理何以可能〉，《2005年高科技時代的倫理困境與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理工大學。
- 廿八、蔡淑麗，2010，〈專業倫理學在倫理學中的定位〉，《通識教育學刊》，第5期：22。
- 廿九、趙楓，2003，〈軍事倫理學應當研究道德戰範疇〉，《南京政治學院學報》，2003年第4期：87。
- 三十、鄭金，2012，〈當代中日軍事倫理思想比較研究碩士論文〉，西安：第四軍醫大學。
- 卅一、談際尊，2006，〈中國傳統軍事倫理的價值取向〉，《南京政治學院學報》，2006年第4期：97。
- 卅二、劉昱東、石海明、曾華鋒，2012，〈信息戰與傳統戰爭倫理原則〉，《倫理學研究》，總第62期：61-62。
- 卅三、劉戟鋒、曾華鋒、趙陽輝，2003，〈《自然科學與軍事技術史》〉，長沙：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
- 卅四、劉戟鋒、曾華鋒，2008，〈戰爭倫理：一種世界觀念〉，《2005年高科技時代的倫理困境與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理工大學。
- 卅五、薛洪，2006，〈軍事法與軍事倫理關係初探〉，《當代法學》，第20卷，第5期：79。
- 卅六、錢淑芬，2004，〈軍民關係的社會學分析〉，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編印，《軍事社會科學專題研究—九十三年專題研究彙編》，台北：政治作戰學校軍社中心。
- 卅七、戴政龍，2009，〈全民國防與國防治理：公民參與的觀點〉，《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第7期：337。
- 卅八、蘇進強，1998，〈國軍政治教育與軍隊國家化的演進〉，《軍隊政治教育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作戰學校。
- 卅九、顧智明，2004，〈當代軍事倫理研究之管見〉，《道德與文明》，2004年第2期：29。
- 四十、顧智明，2004，〈當代軍事倫理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四一、Miller, Richard. 1991. Interpretations of Conflic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四二、Bradford, William. 2004. "Barbarians at the Gates: A Post-September 11th Proposal to Rationalize the Laws of War." Mississippi Law Journal 73: 135.

作者簡介

唐仁俊先生，空軍官校72期、空院95年班、政戰學校政治學碩士、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博士。曾任區隊長、助教、教官、副中隊長、中隊長，現為大學兼任助理教授。